

## 壹、自治條例通報說明

### 目的：

鑒於輕質屋頂營建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作業及使用吊籠外牆作業等，多屬作業時間短、臨時性之工程，且易發生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而承攬之雇主又多屬中小型營造公司、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營作業者等，安全衛生經費及管理的能力較不足，導致多年來災害頻傳，爰訂定通報機制，俾利確實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確實做好安全防護設施。

### 方法：

本自治條例將針對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高度達7層樓或2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使用吊籠於10層樓或樓高30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等3項作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三日前通報，提供勞動檢查處掌握施工訊息，以利後續實施宣導、輔導與檢查。

### 處理原則：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將列為勞動檢查處優先檢查之對象。

## 貳、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 二、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
- 三、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指搭設及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繫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
- 四、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五、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六、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一、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 二、高度達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
  - 三、使用吊籠於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
- 前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

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通報義務。  
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參、通報方式

- (一) 可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通報專區填寫資料（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
- (二) 書面表單傳真（號碼：2308-6201）通報。
- (三) 亦得親自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由承辦人協助通報，但為避免電話通報無法實際確認通報的時間及地點，不得以電話方式通報。

## 肆、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相關疑義Q&A

**Q1：** 本自治條例規定何種作業需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A1：** 本計畫設定3項應通報作業：  
一、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二、高度達7層樓或2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  
三、使用吊籠於10層樓或樓高30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  
前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

**Q2：** 為何僅列此3項作業須通報？

**A2：** 依102年10月25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十大危險工作，屋頂作業居首位，本市近2年即發生5起屋頂作業墜落之死亡職業災害，而施工架組拆作業近5年共發生4件死亡職業災害，且亦有發生路人受傷之事故，另統計使用吊籠作業，於近9年亦共發生8件職業災害。近期104年1月23日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32號中正福邸外牆整修工程發生施工架倒塌重大工安事故，104年2月28日北市中崙轉運站下午2時許，發生2名洗窗工人承攬欄架鋼索突然斷裂，導致欄架嚴重傾斜，驚險垂吊大樓外牆，凸顯本條例制定執行之重要性。

**Q3：** 何謂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 A3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故本條例輕質屋頂營建作業所規範應通報者亦以上開材質等構建之屋頂(含採光罩)之作業為對象。而在輕質屋頂上實施綠美化、清潔、架設通訊設施等未變動原輕質屋頂材質、範圍之施工作業者,則不納入本自治條例應通報之作業範圍。
- Q4 :** 施工架一開始組配是從地下1樓往上搭設至6樓,要通報嗎?  
**A4 :** 只要施工架完成或拆除時有達7層樓或總高度達20公尺以上,即一開始組配或拆除作業前就應依規定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Q5 :** 若是搭設或拆除施工排架且高度達7層樓或20公尺以上,是否也須通報?  
**A5 :** 施工排架亦是屬於施工架之一種,若是搭設高度達7層樓或20公尺以上亦須通報。
- Q6 :** 工地於颱風天來臨或臨時性要求施工架進行組配、拆除作業,請問雇主是否也要在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A6 :** 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即可,另針對颱風來臨前之施工架補強;固定;巡檢等作業,則無須通報。
- Q7 :** 於高度達7層樓或2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從事泥作、石材或帷幕牆等作業,是否要通報?  
**A7 :** 條例所規範應通報者係針對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為對象,而在施工架上從事泥作、石材或帷幕牆等作業,則不納入本自治條例應通報之作業範圍。
- Q8 :** 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之窗戶或陽台之雨(批)遮作業,是否也為貴機關所規定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另外是否需要設置屋頂作業主管?  
**A8 :** 窗戶或陽台之雨(批)遮作業亦屬屋頂作業之一種,若為輕質屋頂且高度達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亦需向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報,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若屬易踏穿材質屋頂作業亦需設置屋頂作業主管。
- Q9 :** 對於使用吊籠於10層樓或樓高30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是由出租(架設吊籠)廠商通報或是由現場使用吊籠從事外牆作業業者通報?  
**A9 :** 是由現場使用吊籠從事外牆作業業者通報。
- Q10 :** 通報之規定時間為何?  
**A10 :** 1.雇主或自營業者從事本條例規定3項應通報作業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2.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3.經通報後往後作業即無需再通報,惟施工架於第一次組配有通報,日後第一次拆除作業須再通報一次。
- Q11 :** 請問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勞檢處,正確計算方式應該是如何呢?  
**A11 :** 作業當日係不計入,舉例:若為7月15日當天作業,則最遲應於7月12日(當日午夜12時前)前需向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報。
- Q12 :** 施工架拆除作業若分次採不同時間拆除,其通報規定為何?  
**A12 :** 施工架拆除作業若因施工規劃採取非一次性之拆除(例如:東側施工架拆除後再拆西側施工架)則皆需通報,若因工程上之因素(例如磁磚回補、天候、查驗等等)需拆除到某一樓層後停止作業後數日後續拆屬一次性拆除作業,則無需再進行通報。
- Q13 :** 施工架進行組配作業,其7層樓或20公尺之高度應如何計算?以地面或是以三角架為計算高度起點?  
**A13 :** 本自治條例外牆施工架高度係以施工架搭設高度作計算,並非以高程計算,故若以三角拖架作為支撐系統,則由三角拖架底部開始計算起點。
- Q14 :** 通報人是指那些人?  
**A14 :** 1.負責施工之事業單位雇主或自營業者,而非大包。  
2.而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業者辦理通報。
- Q15 :** 如果同一作業有數位合夥人,是誰要負責通報?  
**A15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規定:「2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1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故本條例如有2個以上之事業單位或自營業者共同承攬作業時,應互推1人為代表人,履行本自治條例之通報義務。
- Q16 :** 通報方式為何?  
**A16 :** 1.可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網址:<http://www.lio.gov.taipei>)通報專區填寫資料。  
2.書面表單傳真(號碼:(02)2308-6201)通報。  
3.亦得親自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由承辦人協助通報,但為避免電話通報無法實際確認通報的時間及地點,所以是不可以用電話方式通報的。
- Q17 :** 如未依規定通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有無罰則?  
**A17 :** 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業者辦理通報。惟本條例未對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訂定罰則。
- Q18 :** 如未依規定通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有無罰則?  
**A18 :** 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業者辦理通報。惟本條例未對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訂定罰則。